

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0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青岛银行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行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特别提示:直接持有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青岛银行”)股份5.32,601,341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9.16%)的股东青岛海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产业披露”)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9月25日,在此期间如适用法律规定的窗口期或其他禁止交易的情形,则严格遵循相关规定)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行股份107,094,500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1.84%)(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自投资青岛银行以来,海尔产业发展与青岛银行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本次减持计划不影响双方的合作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海尔集团公司通过集团内部企业即海尔产业发展、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曼尼科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海尔工装研制有限公司、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公司和青岛海尔特种电冰柜有限公司合并持有本行股份1,056,878,943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18.14%。

本行近日接到海尔产业发展出具的《关于拟减持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主体为海尔产业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海尔产业发展持有本行股份的数量为532,601,341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9.16%。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以下一致行动人: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旨在进一步优化海尔产业发展资产结构,聚焦主业发展。

(1)顺应国家政策导向,聚焦实业发展。海尔产业发展积极响应国家关于产业资本回归实体经济的政策精神,主动调整金融资产配置,本次减持是海尔产业发展专注实体经济战略举措。

(2)实现投资价值,支持长期战略。本次减持是基于海尔产业发展自身战略发展的审慎安排,资金将用于更能驱动海尔产业发展的长期增长的领域。

2.减持股份来源:海尔产业发展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取得的股份。

3.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4.减持数量及比例: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数量为107,094,500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1.84%。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9月25日,在此期间如适用法律规定的窗口期或其他禁止交易的情形,则严格遵循相关规定)。

6.减持价格:本次拟减持的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大宗交易规则确定。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海尔产业发展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青岛海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投资发展”)所持有的本行409,693,339股首发前限售股,海尔投资发展在本行首次公开发行时承诺:自本行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在A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行股份,也不向本行回售上述股份(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受让方同意遵守转让方的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下,在其公司及该公司的关联方之间转让的除外)。海尔产业发展通过上述协议受让让海尔投资发展持有的本行股份后,承接上述承诺。

2.海尔产业发展受让让海尔投资发展持有的本行股份时承诺:除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特殊情形外,自取得本行股权之日起五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股权。

3.海尔产业发展参与本行配股时承诺:将根据本行配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持股数量,按照本行与承销商确定的市场化配股价格,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根据本次配股方案确定的可获得的配售股份。

4.海尔产业发展参与本行配股时承诺:自取得本次认购股份之日起,五年内(即自2022年1月28日至2027年1月27日)不得转让所持有的本次认购股份。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批准采取风险处置措施、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责令转让、涉及司法强制执行或者在同一投资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股权等特殊情况除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海尔产业发展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本次减持计划不会违反上述承诺。

海尔产业披露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海尔产业发展将根据市场行情,本行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规定,通过大宗交易受让让海尔产业发展本次减持股份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规定。

4.本行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行控制权发生变更。

5.本行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海尔产业发展出具的《关于拟减持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6-042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总股本为126,902,800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388,786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剔除回购专用账户所持公司股份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以122,514,014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2,251,401.4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股×12,251,401.40元=126,902,800股×10股=0.965416元(含税,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65416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2026年5月8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方案内容为:以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期分配。本次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拟以总股本126,902,800股扣除已回购股份4,388,786股后的股份总数122,514,014股为基数测算,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2,251,401.40元(含税)。同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于2026年中期分红实施。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变动、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发生变动,将按照“每股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即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注: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权利。)

2.自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分配方案及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2个月。

二、本次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2026年6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公司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6,902,800股扣除已回购股份4,388,786股后的股本122,514,014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扣税后,O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

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388,786股。根据《公司法》规定,该部分回购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9日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式

公司本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除权除息的价格折算原则列于方式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不参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公司总股本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后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少,据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股=12,251,401.40元÷126,902,800股×10股=0.965416元(含税,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65416元/股。

3.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将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届时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乔桥大道291号天元宠物鸡旺园区

咨询联系人:叶青、林敏子

咨询电话:0571-86261706

传真电话:0571-26036532

电子邮箱:tydsb@tianyuanpet.com

八、备查文件

1.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或“公司”)向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交易对手“出售持有的参股公司东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的股权(以下简称“交易标的”)16.2%股份,对应30,000,000股(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东吴证券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公司所持标的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26年3月13日,公司与东吴证券签署了《东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14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3)。

●近日,对本次出售资产的资产评估工作已经完成,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且具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东吴证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1,376,516,644万元,对应公司所持标的资产转让价格为222,550,594.49元(每股约7.42元;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有派发现金股利,标的资产的价格相应调整)。公司与东吴证券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东吴证券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方式对价支付,购买公司持有的东吴证券1.62%股份,对应30,000,000股,其中用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资产92%的交易价款,对应交易对价204,746,546.93元,对应东吴证券发行股数1,643,398股(最终以东吴证券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上交所审核通过且以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的数量为准);以现金方式支付的资产8%的交易价款,对应交易对价17,804,047.56元。

●本次交易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因市场环境变化、监管审核、条件未达成或协商不一致等原因而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

2026年3月13日,公司与东吴证券签署了《东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东吴证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公司所持持有的东吴证券1.62%股份,对应30,000,000股。

近日,对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工作已经完成,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且具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东吴证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1,376,516,644万元,对应公司所持标的资产转让价格为222,550,594.49元(每股约7.42元;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有派发现金股利,标的资产的价格相应调整)。公司与东吴证券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东吴证券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方式对价支付,购买公司持有的东吴证券1.62%股份,对应30,000,000股,其中用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资产92%的交易价款,对应交易对价204,746,546.93元,对应东吴证券发行股数1,643,398股(最终以东吴证券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上交所审核通过且以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的数量为准);以现金方式支付的资产8%的交易价款,对应交易对价17,804,047.56元。

2.本次交易的可交易要素

Table with 2 columns: 要素, 说明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出售所持的东吴证券30,000,000股股份,授权经营管理层签署《东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等相关文件,并办理后续其他相关事宜,本次签署协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授权,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生效所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1.东吴证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2.本次交易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

3.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审批/备案程序(如有)。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东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说明

东吴证券与公同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东吴证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交易对方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东吴证券普通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3.其他信息

本次交易不涉及放弃优先受让权利事项,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项。

●本次交易不存在因未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可能对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Table with 2 columns: 标的资产名称, 东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2024年度/2025年12月31日

以上东吴证券财务数据已经经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东吴证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增资、减资或回购。

四、交易标的定价、定价情况

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且具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东吴证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1,376,516,644万元,对应公司所持标的资产转让价格为222,550,594.49元(每股约7.42元;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有派发现金股利,标的资产的价格相应调整)。公司已与东吴证券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东吴证券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方式对价支付,购买公司持有的东吴证券1.62%股份,对应30,000,000股,其中用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资产92%的交易价款,对应交易对价204,746,546.93元,对应东吴证券发行股数1,643,398股(最终以东吴证券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上交所审核通过且以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的数量为准);以现金方式支付的资产8%的交易价款,对应交易对价17,804,047.56元。

五、交割的主要程序

甲方:东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交易方案

双方同意,甲方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作为对价支付方式,向乙方购买其持有的东吴证券1.62%股份,对应30,000,000股,其中用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资产92%的交易价款,以现金方式支付的资产8%的交易价款。

(二)交易标的定价及定价依据

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且具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东吴证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1,376,516,644万元,对应公司所持标的资产转让价格为222,550,594.49元(每股约7.42元;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有派发现金股利,标的资产的价格相应调整)。

(三)交割方式

双方同意,购买取得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其中用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资产92%的交易价款,对应交易对价204,746,546.93元,对应东吴证券发行股数1,643,398股(最终以东吴证券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上交所审核通过且以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的数量为准);以现金方式支付的资产8%的交易价款,对应交易对价17,804,047.56元。

(四)交易方案的对价

1.甲方本次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人民币壹元(RMB1.00),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2.在定价基准日至甲方股份发行日期间,甲方若有派发现金股利,现金红利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方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双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尚乙方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乙方认购的股份数=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对价÷甲方股份的行价

本次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以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上交所审核通过且以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的数量为准。

5.甲方发行股份的总体发行及发行股份完成情况,甲方原有的未分配利润在股份发行完成后由包括乙方在内的各方届时以约定方式按持股比例享有。

(五)发行股份的限售期安排

乙方承诺,乙方向标的资产认购而取得的甲方股份,若在其取得甲方股份时占甲方目前总股本达到5%以上(含),则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若其取得甲方股份时占甲方目前总股本未达到5%以上(含),则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乙方向甲方购买的标的资产持有权益的时间自其取得甲方股份之日起不足十二个月的,则该部分乙方认购取得的甲方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若乙方所获证券监管机构对乙方所持股份限售期提出进一步要求,则乙方同意按照相关要求作出进一步承诺。

(六)过渡期安排

(七)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或亏损由甲方享有或承担。

1.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所述的2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聘请合规确定的其他限售期限内,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股权转让,中国结算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2.在乙方完成股份交割前,甲方有权及时聘请证券服务机构对交割的情况进行核查的结果进行公告,并在交割完成后90个工作日内,甲方有权及时聘请确定的其他合规期限内由乙方之关联方或标的资产持有权益的甲方发行股份在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注册登记手续,上市相关手续,以及向乙方之关联方、足额支付交易对价(如有)。

3.若协议生效条件全部达成之日,标的资产上仍存在质押未解除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不再购买乙方持有的标的资产,解除协议,且无需为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八)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1.本协议及本次交易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之日即生效:

1.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并取得对甲方具有审批权的政府部门、国资监管机构及行业监管机构的批准、许可、登记或备案;

2.对标的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通过了有机构机构的备案;

3.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

4.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

5.甲方以本次交易支付取得的股票、期货、基金、公司股东资格及股东变更事宜已经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核准。

6.甲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式收购标的公司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申报事项获得取得有权机关审核通过(如涉及);

7.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审批或核准。

本协议自下列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生效:

1.经各方协商一致,决定书面终止本协议的;

2.任何有权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依据适用法律的规定要求终止本次交易的;

3.适用法律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所持上海证券证券,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盘活存量资产,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因市场环境变化、监管审核、条件未达成或协商不一致等原因而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6-032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或“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以下简称“2026】0642号”)以下简称“工作函”),接到工作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对《工作函》中提到的问题进行回复,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2026年4月16日,公司披露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前期公司参投的南昌炉内炉钢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昌炉内”)已与控股股东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分别出资85亿元、5亿元受让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钢铁企业”)。近期,钢铁企业与宋德安、陈玲英、董秀云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钢铁企业拟以24.5亿元现金收购云南德胜冶金有限公司、云南德胜钢铁新材料有限公司,四川德胜集团钢铁有限公司,四川恒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统称“标的公司”)控制权。

问题一:公告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及下属企业将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对此,南昌炉内等

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以符合法律法规的方式将标的公司装入公司。

请公司:(1)说明在同业竞争解决前,钢铁企业将采取何种措施减少同业竞争影响防范损害公司利益,并明确未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具体措施及时间安排;(2)结合相关情况,分析本次新增同业竞争是否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有相关保障措,并充分提示风险。

公司回复:

(一)关于同业竞争解决前,钢铁企业将采取何种措施减少同业竞争影响防范损害公司利益,以及未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具体措施及时间安排事项:

1.关于减少同业竞争的保障措施

2.关于本次新增同业竞争的保障措施

其中:

(1)南昌炉内承诺:在收购标的尚未完成注入方大特钢前,本基金将积极推动收购标的规范运作和经营管理的提升,以达到注入方大特钢的要求。在此过程中,本基金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履行相关内外部审批程序,不将方大特钢对收购标的托管权,不会利用控股地位达成不利于方大特钢利益的结果,并积极配合和协助各方大特钢主营业务及发展方向。

(2)上海炉内承诺:在收购标的尚未完成注入方大特钢前,本管理人将充分发挥管理人的职责,积极推动收购标的规范运作和经营管理的提升,以达到注入方大特钢的要求。在此过程中,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管理人将积极协助并配合在履行相关内外部审批程序后,授予方大特钢收购标的的托管权,不会利用管理人身份进行不利于方大特钢利益的交易和安排,并持续配合基金确保收购标的持续符合方大特钢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

2.关于未来新增同业竞争问题的具体保障措施及时间安排

(1)南昌炉内承诺:自并购基金完成收购标的股权收购后的36个月内,在不损害方大特钢和方大特钢利益的前提下,并购基金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开展行所需的前置程序,将持有的被收购标的股权无偿注入方大特钢。

(2)上海炉内承诺:自并购基金完成收购标的股权收购后的36个月内,在不损害方大特钢和方大特钢利益的前提下,本管理人将积极协助并配合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并履行所需的前置程序,将持有的被收购标的股权注入方大特钢。

综上所述,在完成标的公司的股权收购后的36个月内,南昌炉内及上海炉内将积极推动持有收购标的股权注入方大特钢,方大特钢的资产注入程序,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已于开展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的前期准备工作,后续将系统梳理标的股权注入过程中涉及的合规性、可行性